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2

##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债权人变更情况

#### 1、债务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9日，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与左家华、公司、尹宏伟其他合同纠纷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作出（2020）沪74民初1514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左家华向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回购款人民币362,298,413.97元及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回购款（以人民币294,173,029.6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计算）；被告尹宏伟对被告左家华上述第一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尹宏伟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左家华追偿；公司应对被告左家华上述第一项支付义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2022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沪民终6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后因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沪民终649号民事判决，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将该案交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查。2023年6月1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民申14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2023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沪74执1082号之一]，裁定变价公司持有的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2,700.00万元的股权，该股权先后经历两次司法拍卖及一次司法变卖程序均流拍。

202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沪74执1082号之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后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执恢4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6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6)沪74执恢43号《执行裁定书》，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6年8月24日10时起至2026年8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持有的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2,700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6.68%)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 2、进展情况

本次收到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与本公司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151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并发生法律效力。根据该判决书，贵公司应向本公司履行如下给付义务：

就左家华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截至2020年6月15日的回购款362,298,413.97元及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94,173,029.6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计算的回购款中左家华不能清偿的部分，贵公司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以上海金融法院一拍流拍价格即264,887,000元为上限)。

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已将上述判决书项下对贵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转让标的：本公司基于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1514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对贵公司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从权利。

2. 受让人：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701810997X，住所地：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东七路7号，法定代表人：刘成)。

3. 转让依据：本公司与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4. 转让效力：自本通知到达贵公司之日起，上述债权转让对贵公司发生法律效力。

效力。贵公司此前对本公司所负的全部债务，自本通知到达之日起，贵方不得再向转让方清偿上述债务，否则不产生债务清偿的法律效力，贵方应向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贵公司对本公司享有的抗辩权，可以向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主张。贵方此前已向转让方履行的部分，仍属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现本公司依法向贵公司发出本通知。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按照生效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及时向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履行。

如上海金融法院未出具裁定书将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受让方的，则本次债权转让通知不发生效力，贵方仍应向转让方履行。”

## **二、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相关裁定书，本次债权人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本次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其他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